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八达岭林场管理处）的（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-评估鉴定服务（第1包：安全及抗震性能鉴定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-评估鉴定服务（第1包：安全及抗震性能鉴定）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测维（河北雄安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3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7.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-评估鉴定服务（第1包：安全及抗震性能鉴定）（二次），属于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（成员二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测维（河北雄安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（成员二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